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契稅申報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作業期限
受理階段	申請	1. 填寫契稅申報書及檢附證明文件。 2. 臨櫃、郵寄或網路提出申請。	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	9日
	受理	由各分局契稅承辦人員分案受理。	各分局契稅承辦人員	
審核階段	審核	1. 申報案件受理後如發現填寫錯誤、缺漏或證件不齊全者，發函或電話通知申報人或代理人補正。 2. 依契稅條例審查。	各分局契稅承辦人員	
結案階段	函復	1. 申報案件經審核後不符規定或逾期未補正者，函復申報人或代理人核定結果。 2. 經審核符合規定之案件，產出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另查有欠繳房屋稅者，應同時補發欠稅繳款書一併核發。	各分局契稅承辦人員	